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<u>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</u>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81-LTZB-C2025-0032,<u>(项目名称:大气污染物 PM2.5 与臭氧的协同控制项目)(分包号:01)</u>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(或者: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)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大气污染物 PM2.5 与臭氧的协同控制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行业;承接(承建) 企业为<u>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6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62185</u>万元,资产 总额为 102104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省苏

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17日